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大高财库[2021]1 号

关于发布 2021 年大连高新区本级部门和单位 非税收入项目目录的通知

各执收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市有关取消、停收或减免缓征部分收费项目的规定，我们编制了《2021 年大连高新区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以下简称《非税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认真贯彻执行。

高新区《非税目录》只包含由区级职能部门征收并且缴入区级财政的收费项目，各单位和个人缴纳的由上级部门征收或者缴入上级财政的项目按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以相关规定为准。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金融局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21年大连高新区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主管部门	序号	收 费 项 目	科目编码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财政	1	政府住房基金	1030901 1030902 1030903 1030999	缴国库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国发[2015]35号，从2016年1月1日起，转列一般公共预算。财综[2014]11号文件规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并轨，执行科目编码1030903“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除上缴管理费用、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配建商业设施租售收入以外的如经济适用房补贴、返还收入，执行科目编码1030999“
	2	收费票据工本费（取消中央级收费）	103040701	缴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费[1998]374号，计价格[2001]604号，财预[2002]584号，财综[2012]97号
社会管理局	3	★水资源费	103020299	缴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181号，财综[2003]89号，财综[2008]7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财税[2016]2号，辽政发[2010]18号，辽价发[2011]100号，辽政发[2016]27号。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
	4	森林植被恢复费	1030222	缴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森林法》，财综[2002]73号，辽财综[2003]152号，辽财非[2006]913号。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
	5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小微企业免征）	103044414	缴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渔业法》，国函[1988]122号，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农业部令第5号，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0]127号，辽水产政字[1989]29号，辽财农字[1999]57号。财税[2014]101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
	6	渔业资源补偿费	1030799	缴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综[2004]53号，辽宁省政府令第200号，农业部第951号令
	7	渔港费收	103044450	缴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价费字[1992]452号，农（渔政）字[1993]15号
	8	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	1030799	缴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辽财非[2014]296号
	9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3044609	缴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水土保持法》，财预[2002]584号，辽水利保字[1995]262号。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7号，辽财非
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10	★不动产登记费（小微企业免征）	103043211	缴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6]79号，按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后，原相关部门收取的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林权证工本费以及其他涉及不动产登记、查询、复制和证明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对小微企业免征，免收、减收情形详见财税（2016）79号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自然资源	11	海域使用金 ▲	103070102	缴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辽海字发[2002]68号，大政办发[2006]142号，辽财非[2007]77号，辽财非[2008]502号。
	12	海洋环境检测费	103043750	缴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计价格[2002]10号
	13	★耕地开垦费	103043208	缴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财预[2002]584号，大政办发[2010]140号，大政办发[2014]24号，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
	14	电子登记簿查询	103043250	缴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大价发[2015]1号
	15	房产档案查询服务费	103043250	缴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大价函[2012]25号
	16	房产测绘费	103043250	缴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国测财字[2002]3号
	17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	103013302	缴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综字[1999]117号，财综[2009]24号，辽财非[2009]310
	18	森林植被恢复费	1030222	缴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森林法》，财综[2002]73号，辽财综[2003]152号，辽财非[2006]913号。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
	19	土地出让金	1030148	缴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大政发[2000]40号，大政发[2002]38号

2021年大连高新区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主管部门	序号	收 费 项 目	科目编码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教育	20	公立幼儿园托保费	103049971	缴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办发[2003]13号，辽政办发[2002]42号，辽政办发[2007]35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13]3号
卫生健康	21	社会抚养费	103044950	缴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规[2000]29号，财预[2000]127号，国务院令第357号，辽计生委发[2000]127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市政设施、道路、绿地、园林损坏补偿费	103043350	缴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发[1992]197号，辽政发[2001]15号，辽财预[2002]632号，大政办发[2003]78号
	23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103043306	缴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建发[2000]150号，大政办发[1999]10号，财预[2003]470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预[2003]470号，辽建发[1995]53号，财税[2015]68号
各有关单位	24	利息收入	103070599	缴国库	利息收入。
	25	房屋出租收入	103070601 103070699	缴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综[2004]53号，辽宁省政府令第200号，辽财非[2009]242号。行政（参公）单位执行科目编码103070601“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事业单位执行科目编码103070699“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26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03070602 103070603	缴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根据大财资[2013]559号文件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出售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或赔偿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股权和土地使用权等，行政（参公）单位执行科目编码103070602“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事业单位执行科目编码103070603“事业单位国有
	27	罚没收入	1030501	缴国库	罚没收入。国家，省，市有关授权执罚法律法规
	28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	1030799	缴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9	其他非税收入	1039999	缴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

注：①标注有“★”的收费项目，是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②标注有“▲”的收费项目，是指银行自动划拨的、中央参与分成的收费项目。

③“收费项目”为政府非税收入的名称，不与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对等。缴库时须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及编码填写《一般缴款书》，当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为“其他”时，须在“备注”栏标明具体收费名称，多项收费时须分列。

④本项目目录不含按规定收入和比例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基金、教育资金收入、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

2021年大连高新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

主管部门	序号	收 费 项 目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财政金融局	1	收费票据工本费	缴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税[2017]387号
社会管理局	2	★水资源费（对农民生活和生产用水免收）	缴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价费字[1992]181号，财综[2003]89号，财综[2008]7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财税[2016]2号，辽政发[2016]27号。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
	3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小微企业免征）	缴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渔业法》，国函[1988]122号，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农业部令第5号，价费字[1992]452号，财预[2000]127号，辽水产政字[1989]29号，辽财农字[1999]57号。财税[2014]101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4	★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水土保持法》，财预[2002]584号，辽水利保字[1995]262号。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7号，辽财非[2014]277号
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5	★不动产登记费（小微企业免征）	缴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6]79号，按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后，原相关部门收取的土地登记费、房屋登记费、林权证工本费以及其他涉及不动产登记、查询、复制和证明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对小微企业免征，免收、减收情形详见财税（2016）79号文件。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自然资源	6	★耕地开垦费	缴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土地管理法》，辽政发[2000]48号，财预[2002]584号，大政办发[2010]140号，大政办发[2014]24号，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
教育	7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大价发[2014]87号
卫生健康	8	社会抚养费	缴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57号），财规[2000]29号，财税[2016]14号
城建	9	市政设施、道路、绿地、园林损坏补偿费	缴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发[1992]197号，辽政发[2001]15号，辽财预[2002]632号，大政办发[2003]78号
	10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建发[2000]150号，大政办发[1999]10号，财预[2003]470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预[2003]470号，辽建发[1995]53号，财税[2015]68号

注：①标注有“★”的收费项目，是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②标注有“▲”的收费项目，是指银行自动划拨的、中央参与分成的收费项目。

2021年大连高新区涉企收费项目目录

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政策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社会管理局	1	水资源费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财税〔201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	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收费标准不一，详见文件。	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
	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渔业法》，财税〔2014〕101号，发改价格〔2015〕2136号，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费字〔1992〕	在近海、滩涂和内陆渔业水域，从事采捕天然和增殖水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	收费标准不一，详见文件。	财税〔2014〕101号文件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对小微企业免征。
	3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	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	收费标准不一，详见文件。	
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4	不动产登记费	《物权法》，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不动产登记申请人。按规定需由当事人各方共同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费由登记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一方缴纳；不动产为多个权利人共有（用）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共有（用）人共同缴纳，具体分摊份额由共有（用）人自行协商；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费由登记为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80元/件；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费：550元/件；每增加一证费：10元/本。	小微企业免征，免收、减收情形详见财税〔2016〕79号文件。
自然资源	5	耕地开垦费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对经批准进行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又没有条件开垦耕地（基本农田）或开垦的耕地（基本农田）不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耕地：10元/平方米；基本农田：20元/平方米。	按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
城建	6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	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或者经批准挖掘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的单位、个人。	收费标准不一，详见文件。	

2021年大连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	征收依据	收费范围和对象	征收标准	备注
林业	1	森林植被恢复费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辽财非〔2016〕191号，大财非〔2016〕330号	因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各项建设工程需要占用、征用或临时占用林地的申请人。	详见文件。	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按财税〔2015〕122号文件规定，对农村居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乡村道路、学校、幼儿园、敬老院、福利院、卫生院等社会公益项目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法律、法规规定减免森林植被恢复费的，从其规定。